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INYUA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1、请在填写此表前，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专户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及投资人权益须知。
2、请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详细、准确、完整填写下列相关信息，以确保您的权益。本表单涂改无效。 “★”表示为必填选项。

业务类型

☐ 基金账户开户 ☐ 增加交易账户 ☐ 账户资料变更 ☐ 交易账户销户 ☐ 基金账户销户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社会团体 ☐ 行政机关 ☐ 基金会 ☐ 其他				
★证件编号(注册号):				★证件有效期至：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电话：		手机：		办公地址：	职务：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交易委托方式：	是否开通传真交易 ☐是 ☐否	账单寄送方式：	☐ 邮寄 ☐ 不需要		
(若要开通传真交易，请保持该号码与传真交易协议中指定的号码一致)					

授权经办人联系方式

★授权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电话		★手机		★传真：	（账单指定接收号码）
E-MAIL：				账单指定接收人：	
账单寄送地址：	省 市			邮编：	
★办公地址：		职务：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本账户将作为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属地：	省 市	★开户银行名称：	（请详细填写）

申请人附属信息

★企业性质	☐国企 ☐民营 ☐合资 ☐独资 ☐合伙 ☐其他	★行业类型	☐ 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 ☐ 教育 ☐ 金融 ☐ 房地产 ☐ 制造业 ☐ 批发零售 ☐文体娱乐 ☐住宿餐饮 ☐交运仓储邮政 ☐信息技术 ☐其他(请详述)_____
★是否为下列机构：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在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是 ☐否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隐名股东或匿名股东：	☐是 ☐否	★贵司年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交易目的：	☐ 投资 ☐ 其他	★交易性质：	☐ 投资 ☐ 其他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本基金账户持有人 ☐ 其他

产品申请人附加填写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号：		★产品存续期：		★产品规模：	
★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是否为下列产品：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第（一）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他理财产品；或者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是 ☐否

申请人声明

本机构已详细阅读了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专户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及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涵义。本机构保证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本机构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资产委托人的各项义务。

本机构承诺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承担责任。若相关关键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合格投资者资格、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区分或风险承受能力分类的应及时告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机构经办人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网点：_____ 客户经理：_____ 经办：_____ 复核：_____ 业务受理章：_____

第一联客户留存，第二联销售机构留存

风险提示

1、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2、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

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指南

一、 申请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7、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证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需提供）；

9、控制填妥并签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10、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我司规定的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1、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旗下的基金，须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一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相关业务，须在本公司开立交易账户。

3、开立基金账户与交易账户时须预留印鉴，凭借该印鉴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同时，须预留有效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应与开户投资者名称一致，该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等资金的结算账户。

4、机构投资者必须对业务经办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各项业务进行授权。被授权人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其授权的机构投资者承担。

5、本公司直销中心对各类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与否的确认，而仅代表本直销中心确实收到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人于T+1日确认T日申请，T+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6、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各项业务的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印鉴卡和相关协议。在办理各类申请前，请先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7、投资者开户或者办理其他业务时，应保证：

（1）所使用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2）单据寄送地址、手机号码及其他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3）预留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4）若上述信息因有效期届满、迁移或者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及时至本直销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身份证明文件超出有效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服热线：400-606-6188　直销中心电话：021-20892066　交易传真：021-2089208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邮编：200070